

主日信息

順服的以撒

獻上身體 當作活祭

我們從三個事例來看以撒的順服，第一件事是以撒被獻為燔祭(創廿二1-9)，乃生死攸關的事情。亞伯拉罕照神的指示獻上以撒(2節)，當時以撒大約十五至二十歲，這年紀的青少年很少與父母同行，但以撒肯隨著父親上摩利亞山，還順服父親將燔祭的柴放在自己身上(6節)。反觀時下青少年，多不願意別人將擔子放在自己身上，甚至連日常生活也無法自理。在整個獻祭過程中，以撒只問了一個問題：「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？」可見他對屬靈的事有認識，知道獻祭需要羊羔，不是糊里糊塗。亞伯拉罕回答他：「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。」以撒對此沒有任何疑問，可見他有亞伯拉罕的信心—相信神必預備。

「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，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，把柴擺好，捆綁他的兒子以撒，放在壇的柴上。」(9節)到了這時，相信亞伯拉罕已將神的吩咐完全告訴以撒，但以撒沒有任何質疑、爭鬧、反抗。當時亞伯拉罕大約一百二十歲，若以撒逃跑，亞伯拉罕根本沒有能力追上他。以撒願意被父親捆綁放在壇的柴上，實在是順服的表現，並且這順服是不可理喻的。同樣，在人生的關口上，有時候神要我們不講理由地完全順服。因著亞伯拉罕和以撒完全順服，他們經歷神預備燔祭的羔羊，經歷到耶和華以勒。基督徒很喜歡耶和華以勒—神必有預備，但這預備是在我們信而順服，甚至於死的地步，才能夠經歷到。正如以撒彷彿從死裡復活，他經過了死，在神和亞伯拉罕的眼中他已被獻上，然後神有預備，願我們都有這經歷。

以撒預表主耶穌，他是神的獨生子，是神的至愛。神將十架擺在主耶穌身上，主將十架背負到各各他

成為神的羔羊，背負世人的罪孽。主耶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神便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將他升為至高。以撒獻為燔祭，是主釘十架最清晰的預表，講明他的身分和工作。另一方面，獻為燔祭是生死攸關的事，說出生命是神所賜的，神有權賜予也有權取去。今天神若取去我們的生命，我們能否阿們呢？其實我們的人生不是掌握在自己手中，所以「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。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，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」(羅十四7-9)這是我們人生的態度。神是生命的主宰，他操掌生死的主權，讓我們都阿們神的主權。

今天我們都應作燔祭獻給神，好像以撒一樣，順服地擺在祭壇上，絕對地被神得著，讓神享受，因為我們都是主的人。保羅說：「…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…」(羅十二1)我們每個人都是以撒，首先要奉獻自己，當作活祭，甘願留在祭壇上，為著滿足神的需要，承認神的主權；我們不再属于自己，一切所有都是屬於神的。這是我們一生並天天的經歷。

婚姻原則 完全順服

第二件事有關婚姻。創世記廿四章記載，亞伯拉罕吩咐老僕人到他所出之地一米所波大米，為以撒娶妻。根據當時風俗，父親有權柄、有義務為下一代找配偶，但兒女可以不聽從，正如以撒的大兒子以掃憑自己娶妻。為何以撒不自己擇偶，將終生幸福交給兩位老人家？按人看來，老人家的思想古板，完全不合

潮流，是被淘汰的。婚姻是人生大事，我們在神面前有否順服？當亞伯拉罕差遣老僕人為以撒娶妻時，題出了兩大原則，是完全出於神的，建基於神所定規的婚姻原則。以撒將擇偶的主權交出來，就是順服、接受神的吩咐和原則。

婚姻的第一大原則，就是配偶必須從本地本族得來，不要娶迦南地的外邦女子(3-4 節)。外邦女子拜許多偶像，而且迦南地充滿淫風敗俗，她們的生活模式與亞伯拉罕、以撒完全不同，所以不可娶外族女子為妻，否則就會被牽引，以致離開神。以色列人所有的敗落，就是由於與外族通婚，接著便拜偶像，包括許多有形和無形的偶像。故此，配偶必須出於本地本族，有同一血源、同一信仰，這才合神的心意。

第二個原則是千萬不要將以撒帶離迦南地(5-8 節)，因為迦南地是神所應許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，以撒是承受神應許的。神早已定好以撒生活的範圍、目標和方向，他只可以在這地承受神的應許和託付，成就神在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身上所通行的旨意。故此，以撒必須留在迦南地見證神，讓神的旨意在他身上通行，這就是他的人生。以撒娶妻，必須不單要有同一個信仰，同時也要將配偶帶來這地，同蒙一個應許，同有一個託付，一同承受神在他們身上要達成的旨意。

今天青年人對婚姻的態度如何？父母對兒女的婚姻又有何看法？願我們有亞伯拉罕的看見，不要被時下社會風氣所影響，作出本末倒置的決定。除了亞當、夏娃是神所配合的，以撒和利百加是整本聖經中最佳的婚姻榜樣：一夫一妻，終生結合，這實在是基督與教會的見證。此外，在擇偶的過程中，老僕人作了許多事情；老僕人代表聖靈，說明聖靈在環境中一直顯明，直到將利百加帶到以撒面前。當我們持守婚姻的兩個原則—有同一的信仰，在同一的生活範圍、方式裡事奉神，聖靈自然就像老僕人一樣引導我們找到合適對象。盼望在教會中有許多以撒，完全順服神所定立的婚姻原則。

聽神吩咐 隨從引導

第三件事有關謀生。創世記廿六章 1-3 節記載迦南有饑荒，但神吩咐以撒不要下埃及去，要留在迦南地。有時候在基督徒的人生中，無論是靈性或肉身，都會遇到饑荒，這時我們是否便要下富庶的埃及以維生，甚至覺得神對以撒的吩咐很不合理？當我們為著謀生，就會有許多考慮：發生饑荒，會不會餓死？我的家人如何？但以撒聽了神的吩咐，就住在基拉耳(6 節)，「就」說出以撒完全聽從神的吩咐而停留在此。這是神首次向以撒直接顯現並說話，以撒立刻順服

神，完全遵著神的吩咐而行。

以撒所經歷的三件事情，都是人生大事；他在大事上順服，在小事上自然很容易順服。對於生死問題，願我們好像約伯一樣，認識「…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…」(伯一 21) 將自己的生命擺在神面前；對於婚姻大事，願我們按著神的原則而行，隨從聖靈的引導，不是照自己的喜歡；對於謀生或移民，願我們遵著神明顯的吩咐，聖靈便會引導我們。許多時候，神的話已清晰地擺在我們面前，聖靈在我們裡面也有感覺，問題在於我們是否順服。盼望以撒的榜樣成為我們的激勵，我們都作一班順服的人。

信而順服 影響後代

以撒能夠順服，因為他的父親亞伯拉罕就是一個順服的人。以撒幼年的時候，就看見父親與神的關係。當以實瑪利十三歲時，神吩咐亞伯拉罕將使女夏甲及其兒子趕出去，他就遵著行了。在獻以撒的事上，亞伯拉罕順服神，以撒同樣跟著父親的腳蹤行。亞伯拉罕的一生是順服的一生，也是敬虔的一生，敬虔的上一代就產生敬虔的下一代。盼望作家長的，或者在教會中服事、帶領別人的，都有這樣的看見：不但我們所講的會影響人，我們的榜樣更是影響人；信而順從在我們身上的標記和顯出，人可以看見，下一代因此受影響。

今天許多父母不重視下一代的成長，只顧賺錢，或者只著重兒女的學業、成材等，用物質的東西滿足他們肉體的需要。盼望我們好像亞伯拉罕一樣，把最寶貴的屬靈東西傳遞給下一代，將人生最重要的功課—信而順服的生活，包括：敬畏神、與神交通、祭壇和帳棚的生活，擺在兒女面前，這是上一代和服事者的責任。願每個家長的身上都有信而順服的記號，也擺在兒女面前，以生命影響生命，成為他們的祝福，使他們也能走上信而順服的道路。

總結

願我們都作信而順服的人，在神安排的各樣人事物中學習順服的功課，是第一手的，是很具體的。只要出於神和他的教訓、原則，聖靈有引導，我們就要順服，不要順從肉體。以撒的順服帶來許多祝福，神將所有對亞伯拉罕的祝福都傾倒在以撒身上，他能夠承受父親的一切，因他是順服的人，完全接受神的旨意。求主得著我們，在教會中每一階層都作順服的人，正如以撒一樣。

(分區主日信息摘錄)



我知誰掌管前途

三月二日(週五)晚上六時，在尖沙嘴聚會所有大專畢業生愛筵交通，共有 99 位大專兄姊及已畢業的聖徒出席，其中 36 位為應屆畢業生。我們先彼此分享交通，然後開始聚會。我們唱大本詩歌 261 首「父我知道我的一生」，藉此激勵弟兄姊妹將前途交給神，因為惟有父神知道我們前面的路程到底是怎樣。接著，有兩位應屆畢業生分享尋求前路的過程：

前途在主手

三年前，我面對前途的抉擇—升學或就業。當我尋求神時，他就賜下話語：「你求告我，我就應允你，並將你所不知道、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。」(耶卅三3)因著神話語的保證，雖然前途仍然未明朗，但我的心已經滿有把握了。

按照自己的意思，我希望早日出外工作，神卻帶領我繼續升學。記得入讀大專之前，在一次退修營中，主再賜給我話語：「你使我的年日窄如手掌；我一生的年數，在你面前如同無有。各人最穩妥的時候，真是全然虛幻…主阿，如今我等甚麼呢？我的指望在乎你！」(詩卅九5、7)「以色列阿，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遵行他的道，愛他，盡心盡性事奉他，遵守他的誠命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為要叫你得福。」(申十12-13)神再一次提醒我，他不是勉強我讀書，而是透過這幾年的大專生活，叫我的生命更成熟，學習仰望神、事奉神，遵守他的話，好叫我蒙福。

今年我要畢業了，如果神容許的話，我會找一份工作。無論將來我從事何種職業，我都要向神說：「你是我的主；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。」(詩十六2)我確信主必負我全部的責任，所以我一點也不擔心。(敏)

隨從神引導

光陰似箭，轉眼間三年大專生活將告結束，今年我要面臨繼續升學還是投身職場的抉擇。若是升學，我只有兩個選擇：唸教育文憑，或讀碩士課程。今年，主讓我看見自己實在需要加強裝備，並且要留在院校扶持弟兄姊妹，所以決定申請入讀碩士課程。

在申請的過程中，由於忙於寫論文，我竟然忘記必

須取得兩位教授的推薦信才符合申請資格。當時我手上只有一封推薦信，加上時間緊迫，心想會否因此不能申請呢？這時候，主讓我想起大專聚會最近查考的尼希米記。尼希米遭受很多打擊，但他絲毫沒有灰心，所以我也沒有放棄。我首先禱告神，然後致電給系主任，請他寫一封推薦信。當我感到有點緊張的時候，就想起聖經的話：「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」(但四32)，結果系主任答應給我寫信。經過這次經歷，我知道透過多方的禱告，神必成就他的美意。(麟)

全然交託主

除了兩位即將畢業的聖徒分享他們的心路歷程，另有兩位已畢業的肢體見證在求職上如何經歷主的恩典：

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。因為無論在哪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」(太十八18-20)神給了我們很大的空間，他沒有規定我們求甚麼，只是說「求」就必得著，而且這個「求」能帶來天父的同在，是非常甜美的事。

回想最後一年的大專生活，在每一天的院校晨更裡，我都向神呼籲，將自己新的一天交給他。更寶貴的是，不單我自己一人禱告，乃是與肢體一起禱告；同心合意的禱告，力量就更大了。感謝神賜給我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他們不僅是我的同學，更是我的好戰友。去年我的院校差不多有十位弟兄姊妹畢業，我們在學期開始時便一起為前途禱告，這實在是非常寶貴的經歷。

回顧自己找工作的過程，雖然平淡，但充滿了神的同在。最摸著我的一節經文是：「誰敬畏耶和華，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。」(詩廿五12)只要存著敬畏的心，神必指示我們當行的路。(就)

美好的產業

去年臨畢業的時候，我每晚都在禱告裡將自己的前路交託給主。後來，主給我話語：「他看見許多的人，就憐憫他們；因為他們困苦流離，如同羊沒有牧人一

經歷恩典

我從小跟隨父母參加聚會，但對教會沒有歸屬感，覺得耶穌的愛與自己沒有太大關係。直至去年要面對會考，由於壓力太大，以致長期失眠，心裡十分徬徨，家人也愛莫能助，於是開始禱告主的習慣。每晚禱告後，心裡都有平安，雖然仍未能入睡，但不再坐在床上哭泣，整個人也冷靜下來。

會考期間，我沒有一晚安睡，開始擔心成績受到影響，害怕已往的努力會化為烏有。我越發看見自己的軟弱無能，於是更多轉向神；到了一個地步，我感到原來安睡也是一種恩典。

教會是我家

會考過去，五月下旬我在福音聚會中起來決志，之後參加教會舉辦的暑期活動如特會、試後追求等，經常出席少年聚會，並建立穩定的讀經生活，才發現神同在的寶貴、認識神所得的滿足。教會裡的姊妹們十分愛護我，令我感到非常溫暖，感謝神！

會考放榜前夕，在禱告聚會中，弟兄姊妹同心為放榜的肢體禱告，令我十分感動，感謝神把我放在教會中！當晚，我能夠安睡，感謝神的看顧！蒙神保守，我能夠順利升學，最初極不適應新環境，但不足一個月，我便享受著愉快的校園生活，感謝神諸般的恩典，榮耀歸神！（湧）

報告

全教會特別聚會—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

- 日期：四月一日（集合主日）
- 時間：上午 10:30-11:30 摩餅聚會
- 上午 11:30-12:30 特別聚會（一）
- 下午 1:30-3:00 特別聚會（二）
- 地點：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
- 詳情請參閱會眾須知

在職特別聚會—十架人生路

- 日期：四月四至七日（週三至週六）
- 地點：北潭涌渡假營

般。」(太九 36)原初我希望能在基督教團體工作，主卻題醒我在其他團體裡尚有許多人未認識主，所以我也寄信到其他公司應徵。在尋求工作的過程中，我一直懇求主讓我在八月中受聘，免得成為家人的負累。主果然垂聽禱告，讓我在八月中獲得現時這份工作。

神的話又題醒我：「耶和華是我的產業，是我杯中的分；我所得的，你為我持守。用繩量給我的地界，坐落在佳美之處；我的產業實在美好。」(詩十六 5-6)雖然到目前為止，我並不喜歡這份工作，但是神要我學習放下自己。神為我安排的工作，實在是最美好的，每週只需五天上班，並且準時下班，這樣我就能繼續事奉主。

此外，由於工作比較簡單，讓我有精神和時間裝備主的話，這也是我在職的目標—盼望可以在靈命上有長進。更感恩的是，我一直希望在工作地點附近，找到同伴一起晨更；禱告之後，神果然為我安排了一位屬靈同伴，讓我們在上班前可以一同晨更。感謝主的恩典！(娜)

以神為依歸

對於大專的弟兄姊妹而言，尋求職業是人生的一大關口。選擇職業的時候，我們最先注意的是甚麼呢？是否只注意這份工作能否表現個人才華，薪酬是否豐厚，是否有前途？我們又是否關心到神的旨意呢？願我們在求職擇業的時候，首先以神的旨意為依歸。今天許多公司向員工灌輸「工作使命」，叫人為公司賣命；盼望我們的使命是從神而來，不是從老闆而來。

「來阿，我們要屈膝敬拜，在造我們的耶和華面前跪下。因為他是我們的神；我們是他草場的羊，是他手下的民。惟願你們今天聽他的話：你們不可硬著心，像當日在米利巴，就是在曠野的瑪撒。」(詩九十五 6-8)尋求前路的時候，我們的態度是向神俯伏敬拜，存著敬畏的心，並且尋求、聽從他的話。無論在甚麼情況下，都不可硬著心、發怨言。

無論是升學或就業，我們都應該謹記經上的話：「…你們是怎樣離棄偶像，歸向神，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。」(帖前一 9)在任何一個階段，服事神都是我們的人生目標，所以我們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，領受主的教訓，將真理教導別人，延續主的見證(提後二 1-2)。

非賣品

如有奉獻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教會聚會所(基督徒管家)」或 Church Assembly Hall (Christian Stewards)